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

A 类

关于市政协八届五次会议第 TA0050 号 提案的答复

九三学社晋城市委会：

贵社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大科技创新能力建设、积极培育我市 CCER 市场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清缴履约情况

我市目前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行业包括发电、水泥、钢铁企业，其中钢铁、水泥企业按照排放量进行分配配额，发电企业要根据配额发放情况和排放情况在年底前进行清缴履约。截止 2025 年底，6 家发电企业全部完成年度碳排放履约工作，实发放配额 1684.1591 万吨，清缴履约亏损 43.86 万吨，按照全年均价 74.63 元/吨，我市发电行业企业碳排放配额清缴履约亏损金额约 3273 余万元。甲烷暂未参与碳排放交易，下一步若通过 CCER 项目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后，将进一步做大我市碳交易市场规模，全面激活市场要素，助力全市碳排放权交易体系高效运转。

二、积极开展非二氧化碳控排试点工作

我市作为全国第二批低碳城市试点之一，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中国碳达峰目标及碳中和愿景，落实生态环境部《关于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》中提出的协同控制甲烷排放，通过利用煤矿低浓度瓦斯直燃制热一体化技术，实现了对低浓度瓦斯（甲烷浓度 6%以上）直接燃烧利用，得到了科技成果鉴定，达到国内领先水平，已先后在晋城成庄矿白沙风井、太原煤气化龙泉矿井、清徐赵家山煤矿得到实际应用。同时对甲烷浓度 2%的瓦斯开展催化氧化技术研究，目前已实现试验点火，对未来煤矿瓦斯控排工作提供了技术支撑。经对辖区煤矿瓦斯排放情况摸底调查，全市 2%—30%煤矿低浓度瓦斯直接排空量为 152.44 万方/天，如全部通过技术利用后，每年低浓度瓦斯利用量可达 5 亿方左右，相当于减排二氧化碳当量 750 万吨，减排效果显著。目前，已经省厅同意并下发《关于同意在晋城市开展非二氧化碳（煤矿低浓度瓦斯）控排试点工作的批复》（晋环函〔2021〕284 号），对我市非二氧化碳控排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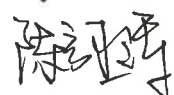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下一步举措

一是主动对接国家、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，及时掌握政策动向、申报节点、审核要求，积极争取政策支持，推动我市 CCER 尽早通过核证，参与到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；二是持续摸排辖区甲烷重点排放单位，梳理潜在项目资源，指导企业完善申报材

料，分类分批推进项目储备与正式申报工作；三是 CCER 政策宣讲与实操培训，解读甲烷减排收益、申报流程、合规要求，调动市场主体参与积极性，推动减排项目落地实施。

感谢对我市生态环境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负责人: 

承办人: 

联系电话: 206823



2026 年 6 月 10 日